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投資人認購VBILL (CAYMAN)的新股票；

及

(2)主要交易：VBILL (CAYMAN)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

股份認購協議及授予回購權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人、VBILL (Cayman)和隨行付共同簽署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且VBILL (Cayman)有條件地同意，按首次認購價格配發及發行1,263股VBILL股票，相當於第一次增資交割時已發行VBILL股票約11.21%。如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第二次認購」一節所詳述，投資人應付的最終認購價及將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的VBILL股票最終數目或會於第二次增資交割時作出調整。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前，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80.04%、9.96%、4.80%、3.20%及2.00%權益。緊隨第一次增資交割後，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投資人、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約71.07%、約11.21%、約8.84%、約4.26%、約2.84%及約1.78%權益。於緊隨第二次增資交割後並假設VBILL股票數目須進行調整，本公司對VBILL (Cayman)的持股比例或會被最大可能稀釋至約68.03% (假設投資人已經在完全稀釋的基礎上認購了已發行VBILL股票的15%)。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在完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後，將被視為已出售VBill (Cayman) 最多約12.01%的股份（由80.04%至68.03%），但VBill (Cayman)仍將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訂約方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Bill (Cayman) 將向投資人授予回購權（其行使與否並非由VBill (Cayman)決定），以購回、贖回及／或註銷投資人持有的所有VBill股票，惟須遵守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含義

(i) 股份認購協議及視為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視為出售事項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就本公佈所披露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連同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為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的聯營公司）在子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75%，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需要通知、公告、通函以及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回購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回購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回購權以及合約架構安排的詳細說明；(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和隨行付控制性協議的期限及年度上限的解釋函；(iii) VBill (Cayman)集團及集團的其他信息；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與代理委託書的通函將發送給股東，鑒於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通函中的信息，通函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

股份認購協議、視為出售事項、授予回購權以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交割受制於若干條件的滿足與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1)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希望宣佈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人、VBill (Cayman)和隨行付共同簽署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
- (iii) 投資人
- (iv) VBill (Cayman)
- (v) 隨行付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申政為VBill (Cayman)的董事，隨行付的董事及董事長，以及隨行付部分子公司的董事。於本公佈日期，申政持有隨行付的9.96%股權。申政為申政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申政持股平台為申政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申政持有VBill股票。

黎會敏為隨行付的行政總裁以及隨行付某子公司的監事。於本公佈日期，黎會敏持有隨行付的4.80%股權。黎會敏為黎會敏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黎會敏持股平台為黎會敏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黎會敏持有VBill股票。

薛光宇為隨行付的董事以及隨行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於本公佈日期，薛光宇持有隨行付的3.20%股權。薛光宇為薛光宇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薛光宇持股平台為薛光宇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薛光宇持有VBill股票。

葛曉霞為隨行付的董事以及隨行付若干子公司的監事。於本公佈日期，葛曉霞持有隨行付的2.00%股權。葛曉霞為葛曉霞持股平台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而葛曉霞持股平台為葛曉霞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為葛曉霞持有VBill股票。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葛曉霞、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在子公司層面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股份認購協議簽署日，VBill (Cayman)為一家分別由申政持股平台持股49.87%，黎會敏持股平台持股24.06%，薛光宇持股平台持股16.04%以及葛曉霞持股平台持股10.03%的特殊目的公司。VBill (Cayman)間接持有WFOE，而WFOE將通過下述安排控制重慶結行和隨行付及其子公司。緊接第一次增資交割前，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持股80.04%，由申政持股平台持股9.96%，由黎會敏持股平台持股4.80%，由薛光宇持股平台持股3.20%，葛曉霞持股平台持股2.00%。

根據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申政、黎會敏及郭誼（股權激勵計劃重組的建議承授人）已獲授予權利，可按隨行付註冊股本中每人民幣1.00元的認購價人民幣12.51元向隨行付註冊股本出資。倘上述權利獲悉數行使，申政、黎會敏及郭誼持有的註冊股本數應佔經擴大後註冊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3%及3%（假設隨行付的註冊股本自授予上述權利日期起至直至悉數行使有關權利日期（包括該日）止維持不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建議承授人行使任何權利，故有關權利仍尚未行使。如本公佈「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現有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詳述，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及所有上述尚未行使權利將於完成股權激勵計劃重組時取消。

根據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達成了一項協議安排。該協議安排允許上海結行控制重慶結行以及子公司（包括隨行付及其子公司）並享有其全部經濟收益。於本公佈日期，重慶結行為集團的全資子公司，隨行付為集團持股80.04%的子公司。通過第一次增資交割時或之前將要實施的新控制性協議，VBill (Cayman)（通過WFOE）將間接對重慶結行和隨行付集團行使管理控制並享有全部經濟收益。

投資人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迄今，投資額人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本公佈所述交易除外）。投資人最終由EQT MM Asia Fund及若干MM僱員共同投資合夥企業持有，而據EQT Partners告知，MM僱員共同投資合夥企業為私募投資集團旗下EQT組別的組成部分。EQT為一間領先的投資公司，透過28隻基金集資超過500億歐元。EQT基金在歐洲、亞洲及美利堅合眾國擁有組合公司，總銷售額超過190億歐元，僱員約110,000名。EQT與組合公司合作以實現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先地位。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之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包括投資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投資人有權認購和獲配發最多已發行VBill股票的15%（在第二次增資交割後充分稀釋的基礎上），最高認購價格為人民幣588,000,000元。VBill股票的認購分為兩部分完成，分別為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具體如下。

首次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

- (i) VBill (Cayman)及各控股集團成員應促使VBill (Cayman)，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向投資人分配並發行已足額支付對價的認購股份（即1,263股VBill股票），以及與之相關的全部收益，權利和義務；以及
- (ii) 投資人應當認購認購股份（即1,263股VBill股票），並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向VBill (Cayman)支付首次認購價格。

VBill (Cayman)應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之後任何時間產生的與之相關的所有權益，包括VBill (Cayman)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一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利益。

首次認購的對價

投資人就首次認購應向VBill (Cayman)支付的首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378,000,000元，並由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以電匯方式按照約定匯率支付與首次認購價格等值的即時可用美元資金至VBill (Cayman)的指定銀行賬戶。

第一次增資交割的條件

當以下條件被投資人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第一次增資交割作實：

- (1) 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批准本公司、隨行付、VBill (Cayman)以及WFOE（如適用）進行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
- (2) 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約定完成重組；
- (3)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向投資人做出的每一項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 (4) 自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第一次增資交割日，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第一次增資交割的每項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得到遵守；
- (5) 已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關於《質押協議》登記的申請；
- (6) 重慶結行協議已由重慶結行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以投資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執行（不得被無理拒絕）；及
- (7) 自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至第一次增資交割日，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投資人可豁免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惟上文(1)段所載的條件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除外。

如果任一條件於最晚日期的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之前，未被滿足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其中有關保密、成本稅費、通知、規管法律和其他雜項規定（「**存續條款**」）外，股份認購協議應立即自動終止，且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一方不可索賠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但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一方在終止之日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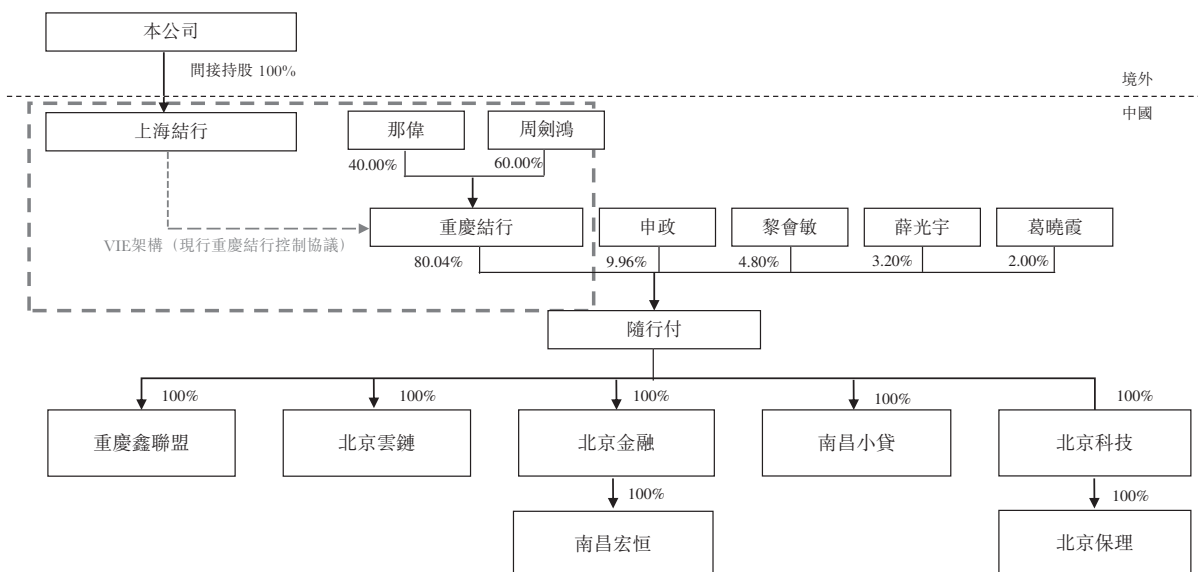
作為第一次增資交割的先決條件的一部分，重組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並在最晚日期或之前完成。

重組涉及將採取的主要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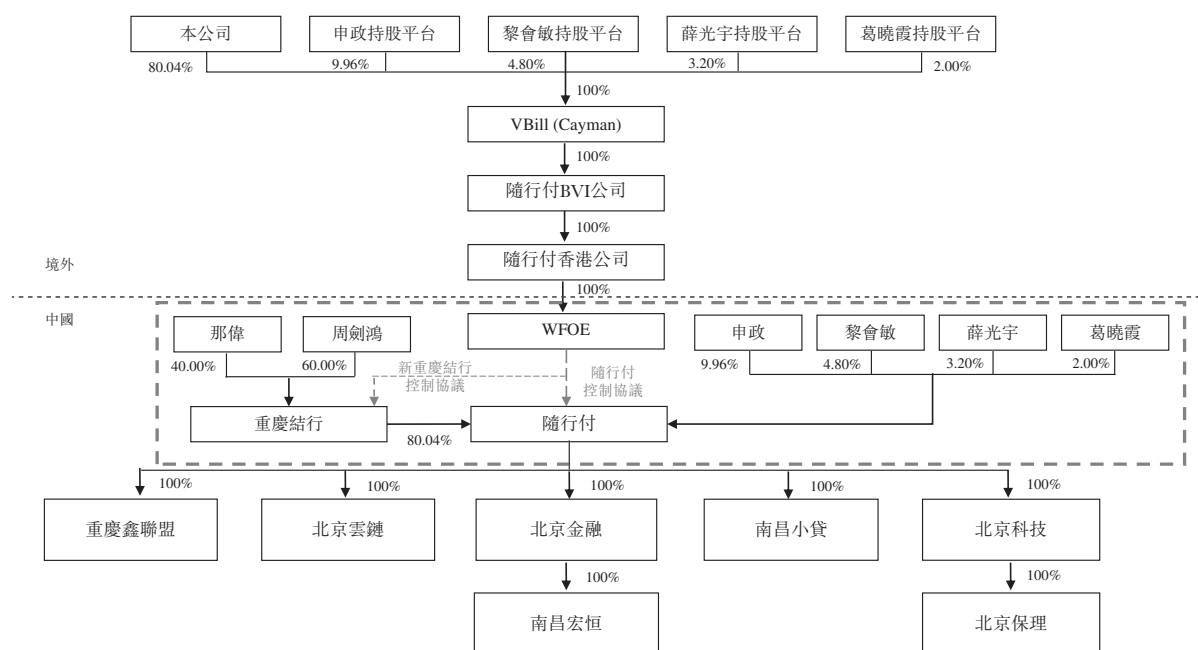
- (a) 各管理層股東分別註冊成立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葛曉霞持股平台；
- (b) 管理層股東共同註冊成立VBill (Cayman)；
- (c) VBill (Cayman)註冊成立隨行付BVI公司；
- (d) 隨行付BVI公司註冊成立隨行付香港公司；
- (e) 管理層股東完成37號文登記；
- (f) 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認購VBill股票和／或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按照名義對價（或按照VBill (Cayman)與投資人同意的對價）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轉讓VBill股票；
- (g) 隨行付香港公司註冊成立WFOE；
- (h)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終止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
- (i)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履行新控制性協議；
- (j)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履行質押協議；
- (k) 終止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及
- (l) 重慶結行以本公司決定的對價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方轉讓其持有的湖南雲融及其子公司的100%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a)至(e)步驟已經完成。

以下為集團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在重組之前利用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重慶結行和隨行付集團的簡化版公司結構圖：



以下為重組完成後VBill (Cayman)集團的股權結構及公司結構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下的協議安排應當終止，同時以間接通過WFOE對重慶結行及隨行付實行100%的管理控制並且享有重慶結行及隨行付全部經濟利益為目的的新控制性協議將被履行。新協議安排的詳情在於本公佈「協議架構安排」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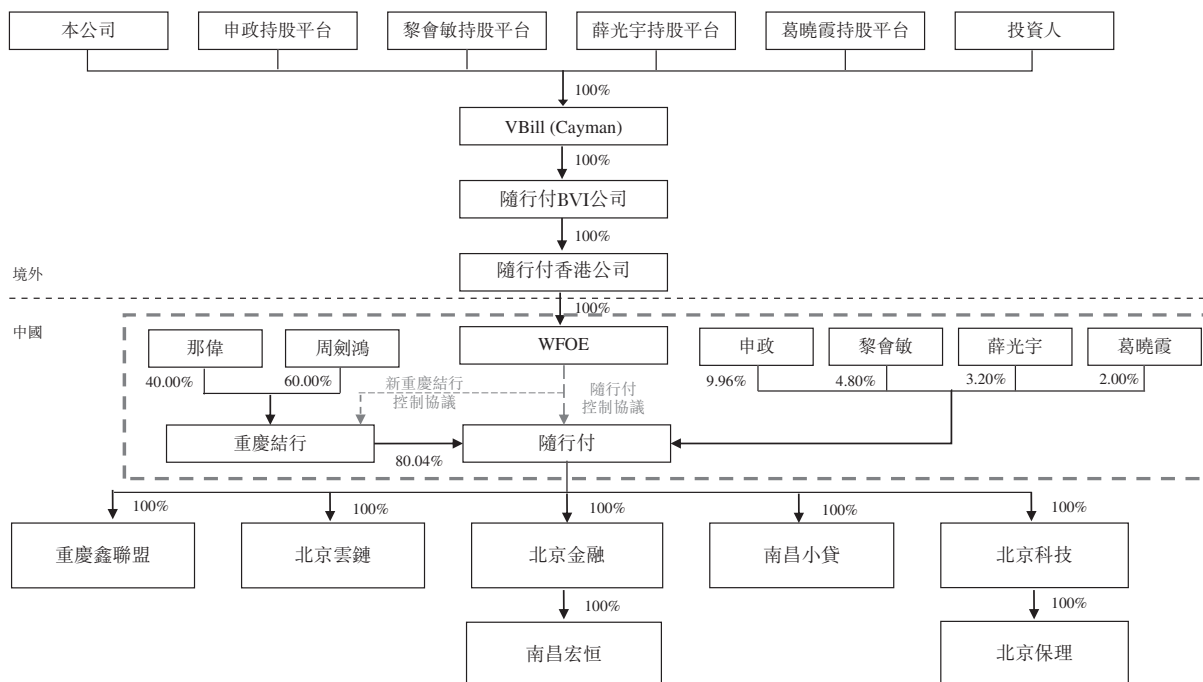
第一次增資交割

第一次增資交割應於發出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最後一項上述條件通知後（不遲於最晚日期）後10個工作日（「第一次增資交割日」）作實。

下表載列(a)緊接第一次增資交割前及(b)緊隨第一次增資交割後但在第二次增資交割前，已發行VBill股票將由以下人士持有，持股比例如下：

	緊接第一次增資交割前		緊隨第一次增資交割後 但在第二次增資交割前	
	VBill股票數量	持股比例(%)	VBill股票數量	持股比例(%)
本公司	8,004	80.04	8,004	71.07
申政持股平台	996	9.96	996	8.84
黎會敏持股平台	480	4.80	480	4.26
薛光宇持股平台	320	3.20	320	2.84
葛曉霞持股平台	200	2.00	200	1.78
投資人	—	—	1,263	11.21
	<u>10,000</u>	<u>100</u>	<u>11,263</u>	<u>100</u>
總計				

以下為緊隨第一次增資交割後但在第二次增資交割前的VBill (Cayman)集團股權及公司結構圖：



終止

如果因為任何一方（「**違約方**」）未能遵守其在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導致第一次增資沒有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完成交割，投資人（如果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果違約方為投資人）可以通過書面通知違約方：

- (a)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進行第一次增資交割；
- (b)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推遲第一次增資交割日；或
- (c)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倘投資人（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人）決定向違約方索賠因違約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按仲裁法庭最終裁定，違約方應僅對投資人（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人）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負責，最多為3,000,000美元。

如果股份認購協議終止，除存續條款外，於終止時，每一方的進一步權利和義務應立即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索賠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及其他，但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一方在終止之日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認購的對價

第二次認購的對價確定如下：

- (a) 若實際淨利潤等於或大於目標淨利潤，則第二次認購的認購價格（「**第二次認購價格**」）應為：

$$A - B,$$

其中：

A = 最高認購價格；且

B = 首次認購價格；或

- (b) 若實際淨利潤低於目標淨利潤，則第二次認購價格應為：

$$(A \times 14.0 \times 10.0\%) - B,$$

其中：

A = 實際淨利潤；

B = 首次認購價格，

條件是：若按照上述段落(a)及(b)的計算公式，第二次認購價格確定低於人民幣0元（為負數），VBill (Cayman)應於第二次增資交割日向投資人發行相應額外數量的新VBill股票（「**額外認購股份**」），以使投資人緊隨第二次增資交割時持有在完全稀釋基礎上的VBill股票的總比例等於最終持股比例，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完全稀釋基礎上的已發行VBill股票的15%，其中：

$$\text{「最終持股比例」} = \text{首次認購價格} / (\text{實際淨利潤} \times 14.0) \times 100\%$$

在任何情況下，首次認購價格與第二次認購價格之和不得超過最高認購價格，即人民幣588,000,000元。

第二次增資交割

倘第二次認購價格並無確定低於人民幣0元，投資人或其指定人應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日以電匯方式按照約定匯率將與第二次認購價格等值的即時可用美元資金支付至VBill (Cayman)的指定銀行賬戶。

倘第二次認購價格確定低於人民幣0元，VBill (Cayman)應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日無條件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以及之後任何時間產生的與之相關的所有權益，包括VBill (Cayman)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日或之後的任一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利益。

第二次增資交割應於(a)第一次增資交割後15個工作日及(b)隨行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付予投資人之日起15個工作日（以較後者為準）前（或股份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第二次增資交割日」）作實。

終止

若由於任何一方（違約方）未能履行其有關第二次增資交割的任何義務而未能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日完成第二次增資交割，則：

- (1) 投資人（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可書面通知違約方：
 - (a)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進行第二次增資交割；
 - (b)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推遲第二次增資交割日；或
 - (c)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及
- (2) 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人）可書面通知違約方：
 - (a)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進行第二次增資交割；
 - (b)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推遲第二次增資交割日；或

- (c) (不影響VBill (Cayman)在適用法律下以任何方式因投資人違反股份認購協議要求損失賠償的權利)解除所有交易文件(新控制性協議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應當將所有認購股份以首次認購價格轉讓予VBill (Cayman)予以取消或贖回,並撤換由投資人提名的VBill (Cayman)集團的所有董事(投資人應與VBill (Cayman)合作,促使該等董事的撤換或解聘);及

在各情況下,倘投資人(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人)決定向違約方索賠因違約而遭受的損失及損害,按仲裁法庭最終裁定,違約方應僅對投資人(如違約方為控股集團成員或VBill (Cayman))或VBill (Cayman)(如違約方為投資人)產生的合理成本及開支負責,最多為3,000,000美元。

如果股份認購協議終止,除存續條款外,每一方的進一步權利和義務應於終止時立即停止且任何一方不得索賠任何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但股份認購協議的終止不影響一方在終止之日應有的權利和義務。

假設最大可能數量的額外認購股份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時已配發及發行予投資人,該數量的上限為完全稀釋基礎上的全部已發行VBill股票的15%,則於緊隨第二次增資交割後,已發行VBill股票將由下列人員以下列持股比例持有:

	緊接第一次增資交割前		緊隨第一次增資交割後 但於第二次增資交割前		緊隨第二次增資交割後 (假設額外認購股份的上限 已經發行和配發)	
	VBill		VBill		VBill	
	股票數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數量	持股比例(%)	股票數量	持股比例(%)
本公司	8,004	80.04	8,004	71.07	8,004	68.03
申政持股平台	996	9.96	996	8.84	996	8.47
黎會敏持股平台	480	4.80	480	4.26	480	4.08
薛光宇持股平台	320	3.20	320	2.84	320	2.72
葛曉霞持股平台	200	2.00	200	1.78	200	1.70
投資人	-	-	1,263	11.21	1,765	15.00
總計	10,000	100	11,263	100	11,765	100

如上文所提，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VBill (Cayman)集團的權益可由80.04%最高稀釋至約68.03%，並因而導致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時視為出售VBill (Cayman)集團最多約12.01%的權益。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認購協議的全部簽署方同意並認可：

- (a) VBill (Cayman)應當採取一切行動和方法在VBill (Cayman)就VBill股票採用新購股權計劃，以使建議承授人在充分行使與根據該新購股權計劃授予的VBill股票（「**ESOP股票**」）相關的股票期權時，建議承授人將合計持有的VBill (Cayman)擬發行VBill股票數量合共約佔全部ESOP股票發行後完全稀釋基礎上已發行VBill股票的10.8%；及
- (b) 作為上述(a)段的條件，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將被取消；

（以上合稱「**股權激勵計劃重組**」）。

責任限制

控股集團、隨行付和VBill (Cayman)（如適用）在股權認購協議項下的總負債受（除其他外）以下限制：

- (1)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就所有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的責任總額應以首次認購價格和第二次認購價格之和為限。在一直受上述限制的前提下，總負債為：
 - (a)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及下文「(2)回購權－擔保」一節管理層股東作出的擔保（對本公司並不適用）（稱為「**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585,000,000元為限；
 - (b)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282,000,000元為限；
 - (c)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188,000,000元為限；
 - (d)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應以人民幣118,000,000元為限；及
 - (e)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及賠償索賠主張的責任，應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a)至(e)段均在倘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沒有行使授予彼等各自的股票期權的情況下適用；

- (f)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 (g)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438,000,000元為限；
- (h)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71,000,000元為限；
- (i)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以及擔保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07,000,000元為限；及
- (j) 本公司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上述(f)至(j)段在各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已行使所有相應的授予彼等各自的股票期權，且所有建議承授人均已獲配發和發行給各自的ESOP股票時適用。

- (2) 儘管存在上述(1)所述的責任限制，對於管理層股東分別負有責任的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項下的每一項責任，各管理層股東僅應按照第一次增資交割完成前各自在VBill (Cayman)的相對持股比例分別向投資人承擔責任。
- (3) 管理層股東持有的VBill (Cayman)股票證券以外的個人資產不承擔責任。
- (4) 控股集團就保證索賠主張不承擔責任，除非：
 - (a) 可向控股集團追償的單次保證索賠主張金額超過人民幣50萬元；及
 - (b) 責任總金額超過首次認購價格金額和第二次認購價格金額之和的1%，在這種情況下（始終遵守上述第(2)款），就相關保證索賠主張的全部金額而非僅僅超出部分，管理層股東、隨行付和VBill (Cayman)應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單獨承擔責任。
- (5) 除非投資人在第二次增資交割後18個月內就該保證索賠主張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集團，並說明合理的細節，否則控股集團不應對保證索賠主張（某些稅務責任索賠主張除外）承擔責任。

(6)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稅務責任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孰早)(i)自第二次增資交割日起7年,或(ii)合格IPO完成之日。

(7) 賠償索賠主張應存續至下列日期(孰早): (i)自第二次增資交割日起5年,或(ii)合格IPO完成之日。

對價依據

投資人就VBill股票應付的認購價格是在本公司、投資人和管理層股東在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業績。乘數設為實際淨利潤或目標淨利潤(如果實際淨利潤超過目標淨利潤,即人民幣420,000,000元)的14.0倍。

(2) 主要交易

授予回購權

股東協議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就VBill (Cayman)股東在VBill (Cayman)持有股權的權利義務(包括授予回購權)以及VBill (Cayman)集團的管理和運營,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本公司、投資人、VBill (Cayman)、WFOE和隨行付將要簽署股東協議。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披露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之外,股份認購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違反不競爭承諾時投資人的權利

如果:

- (1) 一名管理層股東違反其根據股東協議所作出任何有關不從事競爭業務的承諾,且該違約管理層股東未能在收到投資人就補救該等違約情況所發出的通知起20個工作日內就各項有關重大違約情況作出補救行動;或(ii)該等違約情況無法補救並已對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且有關違約情況屬故意違反股東協議(「違反不競爭承諾事件」);及

(2) 在違反不競爭承諾事件發生時投資人持有或控制任何VBill股票，

投資人可以向違約管理層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轉讓通知」），要求其：(a)在投資人規定的時間，向投資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或者(b)在投資人規定的時間，購買投資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前述任一情況下，VBill股票稱為「轉讓股份」）。

轉讓股份的價格，(i)在上述(a)項下，等於公允市場價格的80%；或者(ii)上述(b)項下，等於公允市場價格的120%，或者由違約管理層股東與投資人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價格。

投資人的退出權利

1. 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和投資人善意尋求：

- (a) 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日後3年內完成合格IPO，除非倘執行合格IPO不可能或在經濟上不可行，經過各方同意，完成該合格IPO的時間應當延長到第二次增資交割日後5年；或
- (b) 投資人將其持有的全部VBill股票出售給第三方（非投資人的聯屬公司）的機會。

及完成合格IPO或者完成上述投資人出售交易各自稱為「退出事件」。

在任一退出事件下，為了符合與退出事件相關的適用法規，股東協議可能被終止或修改。

就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而言，「合格IPO」指VBill (Cayman)或任何其他VBill (Cayman)集團公司的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聯交所（或投資人同意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VBill (Cayman)或其他VBill (Cayman)集團公司在緊隨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後的實際或預期投資後市值不低於使得首次認購價格（從第一次增資交割日起計算）及第二次認購價格（從第二次增資交割日起計算）各自達到12% IRR回報的金額（按美元計算），或投資人、VBill (Cayman)及本公司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金額。

2. 如果VBill (Cayman)、任一VBill (Cayman)集團公司或任何進行合格IPO的退出實體，在任何司法管轄領域的證券交易所或者交易系統進行證券上市或詢價，而上市100%證券並非IPO的強制性要求，上市主體應當促使(i)投資人持有的任一VBill (Cayman)集團公司成員或者擬上市主體的全部證券於IPO時包含在IPO下，被註冊和／或被列入以進行交易（如適用）；或(ii)在IPO前，根據經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和投資人簽署的慣常版本的登記註冊權協議，投資人已獲提供登記註冊權。
3. 如果在股東協議簽署日期後任一時間及不時，發生(i) VBill (Cayman)兼併、合併或重組或者合併入其他公司的（兼併或合併後VBill (Cayman)作為存續公司的除外，包括但不限於為了完成合格IPO隨行付換股方式進行的重組）；或者(ii)出售或轉讓全部或者重要的VBill (Cayman)資產的，那麼，在前述任一情況下，投資人有權獲得與該事件生效前投資人有權獲得的同樣（或同等，根據實際情況）的級別和數量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資產。

回購權

股東協議各方同意：

- (1) 如果退出事件未能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後3年當日或之前發生，那麼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3年當日後的2年內的任何時間；或
- (2) （只要投資人持有或者控制任何VBill股票）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後5年期內任何時間，如果VBill (Cayman)集團經營業務所必須的支付業務許可證或所有ICP證被撤銷乃由於VBill (Cayman)集團公司的一項或多項對適用法規的違反；或
- (3) （只要投資人持有或控制任何VBill股票）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後5年內任何時間，在除投資人外的其他隨行付股東違反與下述相關的股東協議項下的義務後：
 - (a) VBill (Cayman)集團董事和公司治理；
 - (b) VBill (Cayman)集團業務；
 - (c) 投資人的知情權；

(d) 投資人接觸VBill (Cayman)資產和管理人員的權利；

(e) VBill股票轉讓；或

(f) VBill (Cayman)增加註冊資本，

以及(i)如果該等重大違約情況屬可予補救，但有關違約VBill (Cayman)股東未能在20個工作日內就各項有關重大違約情況作出補救行動；或(ii)如果該等違約情況無法補救並已對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且有關違約情況屬故意違反股東協議；

則投資人將有權行使一項期權（「回購權」），通過向VBill (Cayman)發出書面通知（「回購通知」）的方式行使，要求VBill (Cayman)，受限於適用法規的情況下，按照下述公式確定的全部美元現金對價（「回購價格」）回購、贖回和／或取消投資人屆時持有的全部（但並非部分）VBill股票（該等VBill股票為「相關投資人股票」）：

$$A \times (B/C) - D,$$

其中：

A = 使得首次認購價格（從第一次增資交割日起算，按照約定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美元）和第二次認購價格（從第二次增資交割日起算，按照約定匯率從人民幣轉換為美元）到回購完成日（定義如下）的IRR達到8.0%的金額（按美元計算）；

B = 相關投資人股票總數；

C = (i)（如果第二次認購價格低於人民幣0元並且VBill (Cayman)向投資人發行了額外認購股份）投資人緊隨第二次增資交割日後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或者(ii)（在其他情況下）投資人於股東協議簽署日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

在每個情況下，需考慮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股份合併、股票股息或已發行股票的類似重組；及

D = 管理層股東、本公司、VBill (Cayman)和隨行付根據保證索賠主張和賠償索賠主張支付的賠償款金額總數，以及投資人實際收到的VBill (Cayman)支付的現金股息（扣除投資人為收取該等股息而產生的相關稅費、成本和費用）

惟在所有情況下，回購價格不得超過按照下述公式計算的最大金額（「**最大回購價格金額**」）：

$$A * B * C$$

其中：

A等於人民幣588,000,000元；B等於約定匯率；C等於 1.08^3 。

如果回購價格金額超過最大回購價格金額，那麼回購價格金額應當視為等於最大回購價格金額。

如果投資人已經向VBill (Cayman)出具回購通知，VBill (Cayman)應選擇在該回購通知出具之日起60個工作日任何一工作日完成回購、贖回和／或取消全部相關投資人股票（「**回購完成日**」），在回購完成日：

- (x) 投資人應向VBill (Cayman)遞交相關投資人股票的原始股票證書；及
- (y) VBill (Cayman)應通過電匯方式向投資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支付等值於回購價格的即時可用美元資金。

根據上述公式，VBill (Cayman)應付的回購權的回購價格約為人民幣740,700,000元。

預期回購價格將由VBill (Cayman)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回購價格的釐定基準

回購價格乃由本公司、投資人及管理層股東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VBill (Cayman)的股東有意於第二次增資交割日後三年內實現合格IPO。然而，目前仍為初步計劃，並無就合格IPO達成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董事認為，作為VBill (Cayman)的策略投資者而引入投資人將在VBill (Cayman)集團的資金及未來資金活動方面對集團有利。基於董事對VBill (Cayman)未來前景的觀點，董事認為倘合格IPO並無按計劃進行，回購權或可令VBill (Cayman)按合理成本購回投資人的VBill股票。

保障投資人回購權的擔保措施

- (1) 如果VBill (Cayman)的支付義務根據回購權條文被觸發了，隨行付賠償（且保持賠償）投資人由於VBill (Cayman)未能履行其付款義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成本。
- (2) 為進一步擔保VBill (Cayman)在股東協議下的回購價格的支付義務及相關責任，VBill (Cayman)、WFOE和投資人將在第一次交割完成時簽署質押協議，根據該質押協議（其中包括）：
 - (i) WFOE應當同意將其資產質押給投資人（作為第一優先順位質押），該等質押資產包括WFOE與隨行付獨家購買權協議和隨行付獨家服務總協議（以及其他由WFOE作為一方已簽署或將要簽署的隨行付控制性協議）相關的權利及權益，現有和未來的，實際的或或有的，擔保期限自質押協議生效日至股東協議項下所有擔保債權被解除之日，包括WFOE獲得與上述相關的收益、與上述相關的所有現金、應收賬款、佣金、收益或者其他與上述相關的應收或可分配的財產的權利；及
 - (ii) WFOE同意向投資人提供共同且連帶擔保，以擔保VBill (Cayman)在回購權項下的所有現在和將來的支付現金、責任和義務的履行（包括但不限於VBill (Cayman)支付回購價格）（「擔保債務」）。

質押協議應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和SAFE辦理完成登記之日起生效。

轉讓VBill股票的限制

- (1) 受限於下列第(4)項的規定，在股東協議簽署之日起1年內（「禁售期」），未經投資人和本公司的同意，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不得轉讓其持有VBill股票的任何權益，未經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同意，投資人不得轉讓其持有VBill股票的任何權益。
- (2) 未經VBill (Cayman)同意，任何VBill (Cayman)股東均不能直接或間接將VBill (Cayman)的權益轉讓給VBill (Cayman)的競爭對手（如股東協議中所定義）。

- (3) 投資人可無需經過其他VBill (Cayman)股東或VBill (Cayman)的同意，將其持有VBill股票權益轉讓給一家持有在中國主營業務為支付業務的公司的股權不超過5%的財務投資人。
- (4) 儘管有上述第(1)至(2)條限制，本公司、任何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或者投資人可自由將其持有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的權益轉讓給：
- (a) (如果是投資人)一家或多家其聯屬公司；
 - (b) (如果是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其100%擁有或控制的主體，擁有或控制其100%的主體，或與其受同一主體共同100%擁有或控制的主體；及
 - (c) 根據本公司和投資人共同書面同意的海外架構的任何股權重組或設立；或

投資人可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3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受限制地向任何共同投資者自由轉讓其於VBill股票的間接所有權，總對價最多為30,00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幣）。

（各自為「允許的股權轉讓」）。

優先購買權

禁售期屆滿後，任一VBill (Cayman)股東（「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計劃將其持有全部或部分VBill股票（「優先購買權股票」）轉讓給第三方買家（且不構成允許的股權轉讓），其應當向其他VBill (Cayman)股東（「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通知（「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聲明擬轉讓的優先購買權股票（「VBill股票出售事項」）。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一旦出具，不可撤銷，並且應當寫明（其中包括）銷售價格（「優先購買權要約價格」）（「優先購買權要約」）：

自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在每個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一份通知（「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後，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有權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根據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上所載的條款和條件，按其在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日的全面稀釋基準計算的持有VBill (Cayman)股權比例購買相應優先購買權股票。優先購買權接受通知，一旦出具，不可撤銷。

如果在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一個或多個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和接受優先購買權要約的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應購買優先購買權股票。

將與一名第三方買家簽署最終出售和購買協議，前提是VBill股票出售事項的價格應等於或高於優先購買權要約價格，並且支付條款不得優於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裡所載的內容。

投資人的隨售權

在優先購買權接受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如果本公司或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是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並且投資人沒有行使並將不會行使上文「優先購買權」一節所述有關優先購買權股票的任何或全部優先購買權，那麼投資人（「**觸發隨售權股東**」）有權向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出具一份通知（「**隨售通知**」），要求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促使第三方買家購買根據下列公式計算出來的觸發隨售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票（「**隨售股份**」）：

$A \times B/C$ ，

其中：

A = 在隨售通知日期觸發隨售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

B = 優先購買權股票總數；及

C = 在隨售通知日期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持有的VBill股票總數。

各隨售股票的對價將為現金且不低於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VBill股票已付的對價，並須按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擬向第三方買家作出VBill股票出售事項的相同條款進行。

增資

倘VBill (Cayman)擬發行新股票，全體VBill (Cayman)股東於向VBill (Cayman)發出書面通知後，可按在VBill (Cayman)向各VBill (Cayman)股東發出通知（須規定擬發行新股票的條款）當日的全面稀釋基準計算的於VBill (Cayman)持股的比例，行使其權利認購VBill (Cayman)擬發行的新股票數目，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通知所載相同。

「新股票」指VBill (Cayman)的任何股本股票或有投票權證券，包括VBill (Cayman)發行的股權權益或與股權權益相關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其他獲得VBill (Cayman)股票的權利、其他VBill (Cayman)發行上述的義務，但是不包括：

- (i) 根據截至股東協議當日已發行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現有股票期權（包括現有股權激勵計劃）已經發行的或者可以發行的任何VBill股票和其他證券；
- (ii) 根據VBill (Cayman)員工購股權計劃或經VBill (Cayman)董事會審議批准和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的相似計劃已經發行的或者可以發行的任何VBill股票和其他證券；
- (iii) 拆股、股票股息或者其他全體VBill (Cayman)股東有權等比例參與的類似事件下發行的任何VBill (Cayman)的股票；或
- (iv) 就或根據合格IPO發行的任何VBill股票。

反稀釋

在第二次增資交割日後1年內，如果VBill (Cayman)擬以每股VBill股票低於屆時投資人發行價格的對價或視為對價（「下輪每股對價」）發行新股票（「額外發行」），那麼VBill (Cayman)應同時並於額外發行交割日同日，以零元或者名義對價向投資人發行按照下述公式確定的數量的額外新VBill股票（「額外發行股票」）：

$$(A/B) - C$$

其中：

A = 等於首次認購價格和第二次認購價格之和的金額；

B = 下輪每股對價；及

C = 投資人於股東協議簽署持有的VBill股票數量（需考慮VBill (Cayman)至額外發行交割日期間不時進行的拆股、並股、股票股息或已發行股票的類似重組）。

根據上述反稀釋調整完成後，投資人合計持有或控制的VBill股票總數（包括額外發行股票）不能超過屆時已發行VBill股票總數（全面稀釋基礎上）的15%（需考慮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並股、股票股息或已發行股票的類似重組）。

為此「反稀釋」部分之目的：

「投資人發行價格」是指A/B，

其中：

A = 首次認購價格和第二次認購價格之和；及

B =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投資人發行的VBill股票總數，需考慮VBill (Cayman)不時進行的拆股、並股、股票股息或已發行股票的類似重組。

擔保

每個管理層股東（「擔保方」）就其相應的持股平台（即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和葛曉霞持股平台）在股東協議下的相關責任的到期履行向投資人作出擔保且每個擔保方的責任是主要義務。

此外，每個擔保方同意，在投資人要求時，向投資人賠償由於相應的持股平台責任無效、可撤銷或不可執行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責任或成本。

責任的限制

儘管股東協議中有相反約定，責任總額為：

- (a) 申政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5,000,000元為限；
- (b)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282,000,000元為限；

- (c)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88,000,000元為限；及
- (d)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18,000,000元為限；

上述(a)至(d)段均假設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沒有行使授予彼等各自的股票期權；

- (e) 申政就其在所有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588,000,000元為限；
- (f) 黎會敏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438,000,000元為限；
- (g) 薛光宇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71,000,000元為限；及
- (h) 葛曉霞就其在保證索賠主張、賠償索賠主張和擔保條款項下的責任以人民幣107,000,000元為限；

上述(e)至(h)段於各建議承授人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後已行使所有相應的授予彼等各自的股票期權，且所有建議承授人均已獲配發和發行給各自的ESOP股票時適用。

VBILL (CAYMAN)集團信息

VBill (Cayman)集團公司

VBill (Cayman)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的豁免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0,000股VBill股票。VBill (Cayman)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隨行付BVI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BVI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總額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1.00美元。隨行付BVI公司為VBill (Cayman)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隨行付BVI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隨行付香港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於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隨行付BVI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隨行付香港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WFOE將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WFOE將在重組完成後及在第一次增資交割前由隨行付香港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重慶結行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重慶結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已經全部實繳。重慶結行的註冊股東為周劍鴻(60%)和那偉(40%)。

重慶結行持有隨行付80.04%股權，而隨行付持有ICP證。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根據中國法規，上述增值電信業務受限於外商直接投資（外資持股不得超過50%），因此，本公司採取了合約架構安排。該合約結構安排在重慶結行、周劍鴻、那偉和上海結行（集團間接全資持有的主體）之間，該合約架構安排允許集團通過上海結行和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控制並享有重慶結行的全部經濟利益。該合約架構安排進而令本公司透過重慶結行於隨行付80.04%股權控制並享有隨行付的經濟利益。因此，重慶結行及其子公司（湖南雲融和隨行付，及其各自的子公司）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有關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重慶結行擬將其持有湖南雲融的100%權益轉讓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主體。因此，湖南雲融及其子公司不再受限視為出售事項。

隨行付集團主要從事(i)支付交易處理；(ii)消費融資及(iii)供應鏈融資。

隨行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支付業務為主，為國內消費者和小微商戶提供面對面的支付服務。截至本公佈日期，隨行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9,900,000元，已經由重慶結行(80.04%)、申政(9.96%)、黎會敏(4.80%)、薛光宇(3.20%)和葛曉霞(2.00%)全部繳足。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所披露，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已經被批准，根據該計劃（如上文「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披露），申政、黎會敏和郭誼被授予合計認購隨行付擴大註冊資本後的12%的股權（在全面稀釋基礎上，且假設從授予日至全部行權日，隨行付註冊資本保持不變）。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期權仍然有效，然而，上述購股權計劃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在股權激勵計劃重組完成時註銷。

截至本公佈日期，隨行付有7家全資子公司，為：

- (1) 北京隨信雲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鏈」），主要在中國從事為金融機構和商戶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技術。
- (2) 隨行付（北京）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金融信息服務（如客戶轉介服務及信用測評服務）。
- (3) 南昌市宏恒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南昌宏恒」），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金融相關技術。
- (4) 南昌隨行付網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昌小貸」），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 (5) 北京銀企融合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支付相關系統綜合服務。
- (6) 北京隨行付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北京保理」），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 (7) 重慶鑫聯隨行付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鑫聯盟」），為新註冊成立及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客戶及商戶推薦支付或金融產品。

VBill (Cayman)集團的財務信息

VBill (Cayman)、隨行付BVI公司和隨行付香港公司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或二零一九年一月按照名義價格新設的公司，且尚未開展業務。因此，對於前述公司沒有財務信息。

重慶結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部分經審計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34,641	33,184
稅前利潤	3,052	2,041
稅後利潤	3,052	2,041

重慶結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14,475,000元和人民幣9,448,0000元。

有關重慶結行的後續安排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

- (a) 重慶結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包括該日）起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分配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重慶結行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包括該日）起所產生的任何資產（不包括重慶結行不時持有的隨行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責任及負債將由本公司承擔，

惟訂約方同意、知悉及承諾作出所有事宜及採取所有行動，以確保於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後按各投資人及管理層股東的直接指示，或經其明確批准及授權，且經本公司同意，重慶結行自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包括該日）起所產生的任何溢利、虧損、責任及／或負債將分配予VBill (Cayman)集團、歸其所有及／或由其承擔（如適用）。

- (c) 本公司承諾促使集團墊付予重慶結行的所有債務、貸款或借貸將於第二次增資交割日起兩(2)年內由集團結算、結清、註銷或豁免，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不會對VBill (Cayman)集團產生任何剩餘負債。

隨行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的部分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1,702,219	885,700
稅前利潤	224,557	149,905
稅後利潤	190,104	133,463

隨行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合併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474,392,000元及人民幣910,629,000元。

集團的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提供金融解決方案、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視為出售事項及授予回購權的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集團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分類（即將由VBill (Cayman)集團開展的業務分類）持續不斷增長，活躍的國內商家累計達到250萬，年交易總量超過人民幣11,000億元。隨行付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展互聯網支付業務，全年交易規模累計已逾人民幣130億元。隨行付集團已經發起了「智慧支付平台」，整合不同支付方式，例如「銀聯閃付」、「微信支付」、「支付寶」和銀行卡，以及不同終端，從傳統POS機、MPOS到APP Cashier、刷卡設備、二維碼掃描終端。在二零一七年六月，隨行付集團成功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審查，並且銀行卡收單業務、互聯網支付和移動支付牌照更新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同時，隨行付集團向商家提供早期結算業務，隨行付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了《互聯網小額貸款經營許可證》，允許其開始線上向商家和個人提供信貸業務。

董事認為，VBill (Cayman)擬向投資人發行認購股份為VBill (Cayman)集團的良機，其能為VBill (Cayman)集團的業務的進一步擴展提供資金之餘，鞏固VBill (Cayman)集團的綜合實力及增長潛力。此外，引入投資人預期會對VBill (Cayman)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透過建立與改善本公司與投資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享譽盛名的私募基金）之間的合作關係，預期該關係對VBill (Cayman)集團有利，因為其能令VBill (Cayman)集團利用該享譽盛名的私募基金的經驗及聲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網絡及創造日後融資機會。

董事會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包括股份認購協議的附屬協議）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擬進行的視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函

在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投資人及管理層股東亦訂立附函，以協定在若干的情況下投資人有關管理層股東的獲利及退出花紅的主要條款。倘合格IPO中VBill (Cayman)集團的實際投資前估值低於目標投資前估值（乃根據第一次增資交割日起最多4.5年投資人的預期25% IRR計算），管理層股東將共計向投資人轉讓最多其持有的VBill (Cayman)的3%權益（「調整股票」）（該事件稱為「投資人獲利」）。另一方面，倘於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後5年內進行合格IPO且投資人不再持有任何VBill股票，投資人將向各管理層股東支付一筆花紅（倘投資人於VBill (Cayman)的實際投資回報高於25%（但以35%為限）），（該事件稱為「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將等於實現25% IRR金額超出部分的投資人的實際投資回報的20-30%（IRR以35%為限）。倘投資人於合格IPO截止日期起五年內不再持有任何VBill股票，投資人須支付全部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倘投資人於合格IPO截止日期起五年內完成出售至少80%的VBill股票，投資人須支付相應的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惟在全部出售VBill股票時可作出調整。

倘投資人於合格IPO 截止日期前根據股東協議將其任何VBill股票轉讓予一名第三方買家（允許的股權轉讓除外），則調整股票數目將進一步調整。。

VBill (Cayman)集團的成員或集團並無訂立附函。

視為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和資金用途

於第一次增資交割時，集團於隨行付的權益將由80.04%稀釋至約71.07%，但隨行付將繼續為集團的子公司。於第二次增資交割時，集團於隨行付的權益將由71.07%進一步稀釋至最多68.03%。視為出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588,000,000元，可按照交易文件作出調整，擬用作VBill (Cayman)集團海外業務擴張的一般營運資金及風險控制技術投入的額外資源。此外，初步授予回購權及視為出售事項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且不會對集團帶來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集團的開支亦會因投資人獲利及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而上漲，而集團的總權益會相應增加。然而，股東務請注意，視為出售事項、授予回購權、投資人獲利及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對集團造成的具體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批准。

合約架構安排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以及第一次交割完成的先決條件，(i)重慶結行，WFOE以及重慶結行（如適用）的註冊股東將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訂立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將被終止）；以及(ii)隨行付，WFOE以及隨行付（如適用）的註冊股東將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訂立隨行付控制性協議。

由於周劍鴻及那偉（為重慶結行的登記股東）、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為隨行付的登記股東）在子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隨行付控制性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有關以下各項的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及隨行付控制性協議的有限期界定為不超過三年的期間，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對(x)重慶結行應付WFOE的服務費及WFOE擬向重慶結行提供的貸款金額（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擬進行者），及(y)隨行付應付WFOE的服務費及WFOE擬向隨行付提供的貸款金額（隨行付控制性協議擬進行者）設置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事宜，向將由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控制性協議條款的概要、新控制性協議的背景、採納合約架構安排所涉的風險因素，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由本公司另行公佈。

鑑於訂立隨行付控制性協議，管理層股東向重慶結行作出的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所載的契諾不再適用。因此，作為重組的一環，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將被終止。

(3) 上市規則之含義

(i) 股份認購協議及視為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視為出售事項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就本公佈所披露的訂約方之間的關係，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即管理層股東，連同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為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及葛曉霞的聯營公司）在子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ii) 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75%，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需要通知、公告、通函以及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回購權。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回購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協議、回購權以及合約架構安排的詳細說明；(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和隨行付控制性協議的期限及年度上限的解釋函；(iii) VBill (Cayman)集團及集團的其他信息；以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與代理委託書的通函將發送給股東，鑒於需要更多的時間準備通函中的信息，通函將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發送。

股份認購協議、視為出售事項、授予回購權以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是否交割受制於若干條件的滿足與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正文另有約定外，下列術語具有下述含義：

「二零一四年股票期權協議」	指	隨行付、重慶結行和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簽署的期權協議，詳細信息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披露的通函
「實際淨利潤」	指	隨行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所載隨行付的實際合併淨利潤，通過加回隨行付根據現有股權激勵計劃的授予和行權產生的費用、成本和支出作出調整
「額外發行」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額外發行股票」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額外認購股份」	指	如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第二次認購」一節所載含義

「調整股票」	指	如本公佈「附函」一節所載含義
「約定匯率」	指	人民幣1.0元：0.1475美元（或1.0美元：人民幣6.7819元（視情況而定）
「質押協議」	指	EQT、VBill (Cayman)和WFOE簽署的《應收賬款質押和擔保協議》
「北京保理」	指	如本公佈「VBILL (CAYMAN)集團信息」一節所載含義
「北京金融」	指	如本公佈「VBILL (CAYMAN)集團信息」一節所載含義
「北京科技」	指	如本公佈「VBILL (CAYMAN)集團信息」一節所載含義
「北京雲鏈」	指	如本公佈「VBILL (CAYMAN)集團信息」一節所載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違反不競爭承諾事件」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工作日」	指	開曼群島、BVI、百慕達、香港和中國的銀行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VI」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重慶結行」	指	重慶結行移動商務有限公司
「重慶結行協議」	指	由重慶結行和集團任一成員公司簽署的轉包或服務協議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發佈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此後根據有效中國法律不時重述、修訂或廢除前述37號文或其中一部分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8)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下所載含義
「關連交易」	指	如上市規則下所載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如上市規則下所載含義
「合約架構安排」	指	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和新控制性協議下約定的合約架構安排,視情況而定,採用VIE架構
「控股集團」或 「控股集團成員」	指	管理層股東和本公司,而一個「控股集團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個
「重慶鑫聯盟」	指	如本公佈「VBILL (CAYMAN)集團信息」一節所載含義
「視為出售事項」	指	股份認購協議下擬進行的本公司視為出售VBill (Cayman)最多12.01%已發行股本的交易
「違約方」	指	違約的一方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VBill股票出售事項」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下輪每股對價」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EQT」	指	EQT Holdings AB及/或普通合夥人及EQT品牌的管理人(視內容而定)

「EQT MM Asia Fund」	指	EQT Mid Market Asia III，包括EQT Mid Market Asia III Limited Partnership（其為一家根據英格蘭和威爾士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辦公地址為Cornelis Schuytstraat 74, 1071 J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於Companies House以LP017107註冊），由其普通合夥企業EQT Mid Market Asia III GP B.V.（其為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設立的有限公司，其辦事處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公地址為Cornelis Schuytstraat 74, 1071 JL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於Chambers of Commerce的商業登記處以編號64683869註冊）行事，為投資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控制人
「EQT Partners」	指	EQT Partners AB及作為EQT的投資顧問的其若干子公司
「股權激勵計劃重組」	指	如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第二次認購」一節所載含義
「ESOP股票」	指	如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第二次認購」一節所載含義
「現有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的隨行付購股權計劃，詳細條款和條件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發佈的公告和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發佈的通函

「現行重慶結行 控制性協議」	指	以下協議合稱：(i)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合作框架協議》、(ii)上海結行及重慶結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管理諮詢服務協議》、(iii)上海結行及重慶結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無形資產協議》、(iv)上海結行（作為許可方）及重慶結行（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技術許可使用協議》、(v)重慶結行（作為許可方）及上海結行（作為被許可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技術許可使用協議》、(vi)上海結行、重慶結行、周劍鴻及那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購股選擇權協議》、(vii)上海結行與周劍鴻及那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viii)上海結行與周劍鴻及那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簽署的《借款協議》、(ix)周劍鴻及那偉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向上海結行發出的《授權委託書》
「退出事件」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管理層股東退出 花紅」	指	如本公佈「附函」一節所載含義
「公允市場價格」	指	於轉讓通知日轉讓股份的公允市場價格，由違約管理層股東和投資人協商確定，如無法達成一致則由獨立專家確定
「最終持股比例」	指	如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第二次認購」一節所載含義
「第一次增資交割」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首次認購
「第一次增資交割日」	指	第一次增資交割發生之日
「首次認購價格」	指	投資人應當支付的用於認購認購股份的對價人民幣378,000,000元
「首次認購」	指	投資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葛曉霞」	指	葛曉霞女士，中國居民
「葛曉霞持股平台」	指	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葛曉霞全資持有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擔保方」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郭誼」	指	郭誼先生，中國居民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不時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雲融」	指	湖南雲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CP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核發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在中國地區運營網站
「賠償索賠主張」	指	股份認購協議下，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提供的與稅務責任、現行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下的合約架構安排和新控制性協議相關的若干賠償責任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人」	指	ELECTRUM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人發行價格」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投資人獲利」	指	如本公佈「附函」一節所載含義

「IRR」	指	基於365天期間的年度利率，用作折現第一次增資交割日期的所有現金流，以致前述現金流合計的淨現值為零，在釐定前述內部回報率時，應當考慮投資人或其聯屬公司產生並支付的費用、成本、支出和稅項
「重慶結行確認及承諾函」	指	重慶結行各註冊股東出具的《確認及承諾函》
「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	指	WFOE、重慶結行和重慶結行各註冊股東將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
「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WFOE、重慶結行和重慶結行各註冊股東將簽署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	指	WFOE與重慶結行將簽署的《獨家服務總協議》
「重慶結行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指	WFOE、重慶結行和重慶結行各註冊股東簽署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重慶結行配偶同意函」	指	重慶結行各註冊股東的配偶出具的《配偶同意函》
「黎會敏」	指	黎會敏先生，中國居民
「黎會敏持股平台」	指	Kapok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黎會敏全資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最晚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者股份認購協議下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股東」	指	申政、黎會敏、薛光宇和葛曉霞合稱
「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	指	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和葛曉霞持股平台合稱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導致或可能導致現有集團公司的財務、法律或業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變動、影響、事件、情況或事實
「最大回購價格金額」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最高認購價格」	指	首次認購和第二次認購下投資人應當支付的最高認購價格，即人民幣588,000,000元
「那偉」	指	那偉先生、中國居民
「南昌小貸」	指	如本公佈「VBILL (CAYMAN)集團信息」一節所載含義
「南昌宏恒」	指	如本公佈「VBILL (CAYMAN)集團信息」一節所載含義
「新控制性協議」	指	新重慶結行控制性協議和隨行付控制性協議合稱
「新重慶結行 控制性協議」	指	以下協議合稱：(i)重慶結行獨家服務總協議、(ii)重慶結行業務合作協議、(iii)重慶結行獨家購買權協議、(iv)重慶結行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重慶結行股權質押協議、(vi)重慶結行確認及承諾函、及(vii)重慶結行配偶同意函
「新股票」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支付業務許可證」	指	VBill (Cayman)集團不時持有的有關中國任意省份的支付業務許可證
「允許的股權轉讓」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建議承授人」	指	申政、黎會敏和郭誼，獲授若干期權以認購隨行付的股權且於現行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
「回購通知」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回購權」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回購完成日」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回購價格」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合格IPO」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相關投資人股票」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重組」	指	包括重慶結行、隨行付及其子公司的現有集團公司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日前的重組，其概要載於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首次認購」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優先購買權 接受通知」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優先購買權 接受期間」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優先購買權要約」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優先購買權要約價格」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接受優先購買權股東」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優先購買權股票」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優先購買權觸發通知」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觸發優先購買權股東」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SAFE」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第二次增資交割」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第二次認購
「第二次增資交割日」	指	如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第二次認購」一節所載含義
「第二次認購價格」	指	如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第二次認購」一節所載含義
「第二次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VBill (Cayman)向投資人配發及發行額外認購股份，或者投資人向VBill (Cayman) (如適用)支付第二次認購價格
「擔保債務」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中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予回購權）
「上海結行」	指	結行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管理層股東、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本公司、投資人、VBill (Cayman)、WFOE及隨行付於第一次增資交割日簽署股東協議
「申政」	指	申政先生，中國居民
「申政持股平台」	指	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申政全資持有
「附函」	指	投資人、管理層股東持股平台及管理層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簽署關於投資人獲利和管理層股東退出花紅的附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指	VBill (Cayman)、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投資人及隨行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簽署的關於投資人認購VBill股票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VBill (Cayman)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向投資人發行及配發的VBill股票
「存續條款」	指	如本公佈「(1)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股份認購協議主要條款－首次認購」一節所載含義
「隨售通知」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觸發隨售權股東」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隨售股票」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目標淨利潤」	指	人民幣420,000,000元
「第三方買家」	指	於並非有關VBill (Cayman)股東的聯屬人士的公平交易中VBill股票的任何潛在的善意第三方買家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質押協議、新控制性協議及其他與前述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其他文件或協議
「轉讓通知」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轉讓股票」	指	如本公佈「(2)主要交易－授予回購權－股東協議」一節所載含義
「隨行付BVI公司」	指	VBill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BVI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VBill (Cayman)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VBill (Cayman)」	指	VBil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VBill (Cayman)集團」	指	VBill (Cayman)、隨行付BVI公司、隨行付香港公司、WFOE、重慶結行、隨行付及彼等各自不時的子公司，而一家「VBill (Cayman)集團」可指其中任何一項
「VBill (Cayman)股東」	指	VBill (Cayman)不時的股東
「隨行付香港公司」	指	隨行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隨行付BVI公司直接全資持有的子公司
「隨行付業務合作協議」	指	WFOE、隨行付和隨行付各註冊股東將簽署的《業務合作協議》
「隨行付確認及承諾函」	指	隨行付註冊股東出具的《確認及承諾函》

「隨行付控制性協議」	指	以下協議合稱：(i)隨行付獨家服務總協議；(ii)隨行付業務合作協議；(iii)隨行付獨家購買權協議；(iv)隨行付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v)隨行付股權質押協議；(vi)隨行付確認及承諾函；和(vii)隨行付配偶同意函
「隨行付股權質押協議」	指	WFOE、隨行付及隨行付各註冊股東將簽署的《股權質押協議》
「隨行付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WFOE、隨行付及隨行付各註冊股東將簽署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隨行付集團」	指	隨行付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將被WFOE通過新控制性協議控制
「隨行付獨家服務總協議」	指	WFOE和隨行付將簽署的《獨家服務總協議》
「隨行付」	指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被認定為本公司持股80.04%的子公司
「隨行付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指	WFOE、隨行付及隨行付各註冊股東簽署的《委託協議及授權委託書》
「VBill股票」	指	VBill (Cayman)不時發行和流通的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普通股
「隨行付配偶同意函」	指	隨行付各註冊股東的配偶出具的《配偶同意函》(如適用)
「VIE」	指	可變利益實體，投資人不是通過持有多數表決權而控制的實體(被投資主體)
「薛光宇」	指	薛光宇先生，中國居民
「薛光宇持股平台」	指	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在BVI註冊成立並由薛光宇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保證索賠主張」	指	投資人提出的關於隨行付、VBill (Cayman)、管理層股東和本公司在股份認購協議下做出的相關陳述保證的賠償主張
「WFOE」	指	一家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及將由隨行付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周劍鴻」	指	周劍鴻先生，中國居民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

* 僅供識別